

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安发改〔2023〕182号

关于下达安化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 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

大福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下达湖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3〕519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规模及实施范围

本批计划安排安化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资金 800 万元，总投资 1030 万元（其中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275.95 万元）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排水沟

渠 240m、污水管线 240m、处理池 2 座、油砂路面铺装 27600m²，河堤 950m。

二、项目实施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《全国“十四五”以工代赈工作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坚守“赈”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》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要求，深刻把握以工代赈“工程是手段、赈济是目的”“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、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”的政策内涵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切实提高以工代赈资金投资效益，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进行建设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。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项目所需其他建设资金要及时足额落实到位，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

要按照就地就近原则，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，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。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，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。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30%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。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，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，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。

三、项目监管

你单位要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，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，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。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，并及时向有关单位报送整改情况。要严格落实以工代赈项目公示公告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施工期间，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群众务工信息、劳务报酬发放情况、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予以公示；按照“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”的要求，组织项目所在区域内农村劳动力、脱贫人口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因灾需救助人口、易地搬迁群众等参与工程建设，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或银行卡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；项目建成后，在项目点通过设置永久性公示牌等方式对项目名称、建设时间、建设内容、群众受益情况、运行管护责任主体等信息予以公示。

我局将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，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。同时，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组织实施项目的日常调度、在线监测、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，重点检查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施工进度、工程质量、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，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，对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做出相应处理。

四、按月调度

本批投资计划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(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)稽查监督体系,请你单位做好项目数据报送工作和资料归档等工作,于每月5日前将开工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、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信息通过在线平台上报,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建设图片等资料报县发改局农村经济股(联系人:刘振宇,邮箱:ahfgjnlg@163.com)。

- 附件: 1. 安化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批投资计划
2.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

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7日印发

附件 1:

安化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拟开工日期	拟完工日期	投资类别	总投资(万元)	本次下达投资(万元)	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(人)	预计发放劳务报酬规模(万元)	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(人)	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(人)
1	安化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(大福镇民利村集中安置点基础配套设施项目)	排水沟渠 240m、污水管线 240m、处理池 2 座、油砂路面铺装 27600m ² 、河堤 950m。	2023.8	2024.6	总投资	1030		130	275.95	107	4
					中央预算内投资	800	800				
					其他投资	230					

附件 2:

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以工代赈示范工程		
下达单位		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		
本年度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800 万元		
总体目标	支持大福镇民利村实施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,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%的基础上,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,广发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、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,实现就近就业增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	≥30%
		效益指标	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	持续改善
		满意度指标	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	≥9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2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9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95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